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意见为保留意见。
- 2、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3、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4、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因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 5、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首席合伙人：赵庆军

2020 年末合伙人数量：107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56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13 人。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8.89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6.9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17 亿元（上市公司和新三板 1.46 亿元、发债等其他证券业务 2.71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3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 26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家、文化体育娱乐业 2 家、采矿业 2 家、批发和零售 2 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 5017 万元。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5 家；主要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5 家、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4 家、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2 家、专用设备制造 29 家、商业服务业 25 家、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2 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1 家、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9 家；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6869 万元。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购买职业保险和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8000 万元以上；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 号等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 3、诚信记录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18 年至 2020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

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2018 年至 2020 年）3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房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05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拟 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吴长波，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04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0 年开始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拟 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2 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青，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7 年开始从事复核工作，拟 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 3 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均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且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80 万元，本期审计服务的收费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审计费用不包括内控审计费用。本期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 二、拟聘任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 年，2020 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 （二）拟变更审计机构原因

因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审计机构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 三、拟聘任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同意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报备文件

-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3、《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

况的说明；

6、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